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7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的职工代表人数 12 人，实际出席的职工代表人数 12 人，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严幼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严幼波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严幼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情况：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831128

证券简称：大汉印邦

公告编号：2017-011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